

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巡迴工作坊-臺東場

壹、課程宗旨

- 一、自「族群與身分」、「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」、「傳統慣習與當代法制」、「傳統智慧創作保護」等主題，學習與認識我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之近代發展與實踐情形。
- 二、自大法官歷年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之釋字第 719、803、810 號解釋，分析在原住民族權利與轉型正義工作推動過程中，應如何投入公共倡議工作，採取哪些策略與方法。
- 三、於工作坊課程中，導入各層面原住民族權利議題之近年代表性個案，邀請個案涉及之部落成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與學員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。建立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之教育與學習途徑。
- 四、透過全國性分區人權教育工作營，俾利台灣各領域人士均有機會與相關主題之專家學者對話與交流，衡平人權教育資源，助益普及性之人權教育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社區大學。

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～17：00（08：50 報到）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（台東校區）教學大樓 1 樓·T107 教室。

伍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YoM7j>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-黃居正教授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）
- 二、公共倡議、行動策略與方法-蔡政良副教授（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事務文化學系）
- 三、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-林三元律師（台中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）
- 四、族群與身份-林秉焱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）
- 五、傳統慣習與當代國家法制-裴家騏教授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）

柒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敬請惠予參與課程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備有午餐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課程者（無遲到早退），會後由主辦單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與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課程全程須遵守防疫規範，並依據疫情滾動修正辦理。